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 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丁旺	劉宗德	張雙英	董保城	蔡連康	胡歐蘭	林寶城	潘日昇	蘇伯顯	劉文卿
何思因（李國雄代）		車蓓群	洪永泰	許文耀	蘇瓜藤	井敏珠	柯銀華	陳紹宣	
董金裕	林能士	何信全	楊美華	鍾思嘉	宋傳欽	林美珍	陳小紅（單麗珠代）		
楊日青	李登科	顧忠華	蕭武桐	林森田	高安邦	張駿逸	邱坤玄	趙建民	王惠玲
趙春山	段重民	于卓民	胡聯國	周玲臺	鄭天澤	黃正宗	陳松男	林我聰	徐燕山
吳思華（陳翠娥代）			羅吉桂	黃啟輝	陳良吉	馬邊野	于乃明	王石番	黃葳威
羅文輝（鍾蔚文代）			鄭自隆（莊淑雲代）		陳良吉	黃志民	黃俊郎	賀允宜	詹志禹
楊英邦	王壽南	胡訓正	薛理桂	郎冰瑩	李陽明	姜志銘	李蔡彥	鄧中堅	黃明聖
段重祺	劉小蘭	楊松齡	邊泰明	蔡明田	李明	魏艾	高永光	吳烟村	張其恆
王定士	法治斌	楊淑文	林秀雄	楊光華	江永裕	許崇源	馬秀如	李桐豪	劉明路
余清祥	李易諭	王正偉	周宣光（蔡瑞煌代）			顏錫銘	金陵	林伯英	蔡國樹
彭欽清	馬誼蓮	陳振寬	張郁慧	張介宗	宋雲森	盧非易	翁秀琪	林芳玫	臧國仁
游本寬	王旭	方明營	吳高讚	曾雲南	楊蓓琳	王玥凌	許光泰	邱稔壤	楊書銘

鄭乃甄 黃夙慧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請假：張哲郎 秦夢群 連耀南 曾巨威 許長庚 楊懿麗 羅宗濤 馮朝霖 周惠民 林鎮國

廖瑞銘 劉義周 呂寶靜 黃仁德 林恩顯 邵宗海 吳豐祥 彭世綱 劉心華 白蒂

許石安

缺席：江明修 吳秀明 陳坤銘 陳帝富 殷乃平 徐正祥 蕭宇超 童文俊 高騰蛟 徐建國

楊魯霞 吳鎮豪 周世啟

主席：鄭校長丁旺

紀錄：顏廣礎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 上次紀錄第二案 商學院提：擬修正本院「保險學系主管產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及第三案 教務處提：擬訂本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請核備案 其決議：「准予核備」更正為「修正

後准予核備」。爾後凡提請核備之提案，會中如有修正，其決議一律紀錄為「修正後准予核備」；若未有修正則用「准予核備」以資區別。

(二) 其餘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 四)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行：遵照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保險學系主管產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修正後准予核備。

執行情行：遵照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核備案。

決 議：修正後准予核備；八十九學年度起，本校行事曆改由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行：八十八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88.5.24 以政教字第二一二三五號函公告周知，並於五月二十六日隨成績報告單寄送全校教師知照，學生亦可於六月十五日以後，於所附新編選課表中查閱。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行：本辦法已於 88.5.26 以 (88)政人字第二一七二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 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變更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六月二十日（星期日），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八十七學年度本校畢業典禮修正為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體育館舉行。

執行情行：照案執行。

### 三、主席報告：

- (一) 今天是本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非常感謝諸位代表這一年來的熱心參與、支持校務的運作。尤其是經票選產生的代表，即將任滿，謹對這二年來諸位的辛勞，表示由衷地感激。
- (二) 明日啟學校即將放暑假，在這長達二月餘的暑期中，學生仍有許多的活動，務請各位老師要特別促其注意安全。
- (三) 隨著學年度的結束，部份系所主管及同仁之工作將有所更動，請特別留意做好各項業務之傳承與交接。
- (四) 暑假期間，常有颱風來襲，為確保安全，請各位老師同仁，注意自己辦公室或研究室內各種電源設備及門窗，使用後一定要記得關閉，並請轉知同仁注意。
- (五) 六月二十日（星期日）本校舉行畢業典禮，請系所主管儘量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此一盛會，同時也給予畢業同學祝福。
- (六) 請各系、所主管，於平時多與學生接觸、溝通，尤其於參加學校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等）之後，應儘量利用機會向學生宣導與說明，作為上情下達的溝通橋樑。教師相較於學校一般行政同仁，對學生更具有親和力與說服力，多與學生溝通，不僅可即時解決同學之疑難，並可擷取同學可行之意見供學校參考。最後，祝各位暑假期間一切順利，身體健康，端午節愉快。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集會審閱本次會議之提案，經作成下列數點決議：

1. 第六案王代表正偉所提之「本校學生之資訊設備使用費是否應予調整案」，因考量本校學雜費調整均屬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謹建議請大會將本案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2. 第四案顧代表忠華所提之「校務會議規則草案」與秘書室所提「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修正案，因兩案異質性甚高，不易整合，大會討論費時必多，建議交付下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整合後，再提大會討論以節省時間。
3. 附屬高級中學籌備處所提之「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攸關附中之教師、行政人員之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倘本會期未能完成審議，將影響招生之時程，為此，建議同意排列在第一案優先審議。
4. 其餘提案則按第一、四次校務會議議程之排列順序排列。
5. 過去兩年各位代表對本委員會之指教與支持，謹代表本委員會敬向在座諸位虔申謝意。

(二)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和秘書室就行政評鑑工作交換意見，感謝秘書室提供相當充分的資料。由於時間關係，本委員會尚未就此舉行內部工作會議，本次校務會議沒有正式建議。本委員會過去兩年，著重於校務考核工作的制度層面研究，所有的考核委員都盡心盡力去研究及思考這方面

的問題。在此同時要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過去兩年期間給予本委員會之支持。

### (三) 財務委員會

六月十日召開本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有關本校八十九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完畢，並經行政院通案刪減政府補助款一、八二七萬六千元，包括經常支出一、三二九萬元、資本支出四九八萬六千元後，審定收支預算如下：

- 1．收入總額：三十四億一、五八五萬六千元。
- 2．經常性支出：三十三億九、九五八萬八千元。
- 3．資本支出：八億三、八九六萬三千元。

本次會議共有五個提案，其中三個提案關於下（八十九）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校務基金資本支出經費」、及「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分配。經討論結果，除傳播學院因實習電台擴增業務，擬增列業務費六十萬元（一年半）乙項，應俟評估收播情形及成本效益結果再行支用，以及在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有關邊政學生獎學金、俄文組學生獎學金及東亞所學生獎學金等經費，因時空環境變遷，是否仍有必要特別獎勵，應加以檢討評估，經費暫予保留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係本校接受委辦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範圍，依國科會八十八年二月修訂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中已明訂得支用用途與不得支用之開支，擬請各系所注意依其規定辦理。

其他非國科會計畫之管理費之支用，亦擬一體適用前揭規定辦理，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本校各項經費執行狀況之檢討，俾作為以後年度經費審核及執行之依據一案，因項目頗多，不及一一討論，建請會計室再加以分類整理，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以上各案決議情形，關係各系所經費分配及管理費支用用途，將另行分函各單位知照。

####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委員會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下列三案：

1. 案 由：研商本校「校門口地區更新構想規劃專案」。

決議：A. 由李永展老師規劃之指南山莊，希能變更成文教用地，撥交本校發展成民族學院及其他相關的校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由董總務長保城、民族系張主任駿逸及相關人員拜訪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表達本校擬爭取「指南山莊」基地籌建民族學院之規劃構想，經該會表示同意與本校共同向國防部爭取「指南山莊」用地。

B.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本校同蔡中涵立委與國防部協商，經國防部同意台北市區若有可代替之土地，則樂於配合本校之需求作為校區。

2. 案 由：「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師徵選複選案」。



圈選結果：第一名為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作品（總分二十四分）。

第二名為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作品（總分十五分）。

第三名為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作品（總分九分）。

執行情形：本案於88.9.5舉行頒獎儀式，刻正與得獎之邱永章建築師簽定委任契約書，及洽談工程細節中。

3. 案 由：濟賢橋與渡賢橋醉夢溪河畔景觀美化公展案。

說明：

A. 濟賢橋與渡賢橋靠山坡邊之土堤築作混凝土堤防，已將近完工階段。

B. 堤防主體工程完工後，即將辦理景觀步道美化工程，目前已請設計師規劃中，規劃原則應兼安全性、保育性、生態性與美化性等理念。初期規劃之成果將舉辦公聽會，邀請同學與教職員工同仁表示意見，納入規劃之參考。

有關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立之各種委員會所審議通過之議案，係採目前運作之方式以「報告案」向大會報告，如會議代表無異議後，即同意「核備」，抑或均需以「提案方式」再提大會討論後，再作成決議？請大會公決。

決議：採「報告案」方式向大會報告，如無異議，即同意核備。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本次校務會議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 87.7.17 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教育部分別於 86.7.4 以台（86）高（二）字第八六 六二二一八號函及 86.8.7 台（86）高字第八六 八九六八 號函請各公立大學校院對於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具體規定，儘速自訂辦法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見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之制訂係為政大附中校務之順暢運作，並為學校之健全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制訂過程中，參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校之組織規程，期能以同類型學校現行的組織架構為基礎。同時，為使本組織章程之訂定兼具前瞻性的規畫，本草案亦參考研修中的「高級中學法修訂草案」(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一讀通過)、「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修訂草案」(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訂定草案)(八十七年研訂)，期能符應教育發展趨勢與實際需要。此外，政大附中為一融合高、國中的完全中學，惟當前課程六年一貫之完全中學仍屬試辦階段，在教育部訂定之「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教育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台(85)中(一)字第八五五一九九七三號函)之彈性原則下，各試辦學校均依自身之實際需要，逐步探索建構有助於校務運作及長遠發展之行政組織系統。針對本校之完全中學特殊屬性，亦參照「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台北市試辦市立完全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草案」(八十八年研訂)等相關規定，藉以建構出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具有前瞻性之組織體系。

(二) 為使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周延完備、實際可行，本處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研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會議，邀集本校董總

務長保城、人事室陳主任紹宣、蕭組長淑恩、會計室林組長秀吉、教育系秦主任夢群、附設實小井校長敏珠（閩主任自安代理）、台北市立西松高中林校長石得、台北市立大同高中何校長耀彰、台北市立和平高中鍾校長明樟及台北市立成淵高中陳校長世昌等共同研商擬定。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則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之組織架構，參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教育部八十五年台（85）中（一）字第 85045714 號函同意修正）、「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78.5.10.北市教人字第 21589 號函）、「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84）參字第 0129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暨「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台北市試辦市立完全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草案」及人事人員、主計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相關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訂定。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三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9.16 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 (二) 為符應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執行職權之需要，爰修正有關條文。
- (三) 為節省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之流程、時間及增列有關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十條。

(四)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四。

- (五) 本修正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9.9.3 審議通過。唯本案連署人之一黃主任正宗，於 89.9.22 以情境變遷，簽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同意撤回連署。嗣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撤回連署」。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原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外，均為二年，倘有人事異動，產生缺額時，依原訂辦法仍需於開校務會議時採取現場登記候選方式辦理補選，殊費時間與人力，為避免因辦理選舉而佔用大部分會議時間，擬請增訂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以及改採事前登記候選方式辦理選舉。

- (二) 原訂辦法第四、第六條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分類選舉，因部分單位代表無明確類別可資歸屬，為維護全體代表權益之公平及順利辦理選舉，爰增訂權宜歸類之規定，俾資遵

循。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五。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四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六），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9.6 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與本大學組織規程有眾多重複條文，且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明定應制訂「校務會議規則」，爰提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於通過後，原「暫行辦法」即應停止適用。

(三) 本草案經前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8.9.3 先行議決排入議程，草案內容授權由該屆顧召集人忠華、趙委員德樞、黃委員正宗研擬提會。唯本案提案連署人之一黃主任正宗，88.9.3 以情境變遷簽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撤回連署，嗣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撤回連署」。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現行大學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實施，本大學為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先行擬訂本辦法，嗣奉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台83)高字第 五八四三五號函核覆如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七。
  - (二) 本大學「組織規程」既經配合大學法修正報奉教育部核定實施，本辦法自應配合重新修正，以符規定。
  - (三) 校務會議為學校之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為校務會議組織與運作之依據，是以所訂會議規則必需包含會議組織與運作等有關規定，俾資共同遵循，以期順利召開會議，提升議事效率。
  - (四) 緣上所述，經參酌本校以往歷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情形，審慎研擬本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八。
  - (五) 本大學現行「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條文請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九。
- 決議：交付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將兩案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請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台(八七)高(一)字第八七 三六二一九號函，同意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東方語文學系「日語組」獨立設「日本語文學系」，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 一四四五 號函，核定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得增設哲學系博士班、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社會學系博士班、金融學系博士班及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
- (二) 另為避免日後遇有系所增設或變更等情事，組織規程即須配合修正報部，程序煩瑣，擬將本條文對於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原採臚列之方式表示，改以附表方式表示，以節省行政作業流程。
- (三) 文學院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增設教育實習輔導室，該輔導室之設置辦法業經本校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 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定中，爰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 (四) 第五條係配合第四條對於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改以附表方式表示，增列第二項文字。
- (五)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台(八七)中(一)字第八七 四 五一號函核准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爰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
- (六) 本校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報奉教育部核復：「請依權責自行核處，並請適時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爰據以重行檢視第八條條文中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是否均須



報請教育部核備，並作修正。

(七)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十。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人：王正偉 連署人：詹志禹、李陽明、李易諭、楊英邦

案由：本校學生之資訊設備使用費是否應予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7.11.21 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校第五五五次行政會議 (87.9.30) 決議：「資訊設備使用費與語言設備使用費今年不作調整，明年將比照今年學雜費的調幅調漲百分之十 (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十一)」，是否適當，應有詳加討論之必要。

(三) 本項費用係學雜費以外，普遍向全校各年級學生收取之費用，應屬大學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應由校務會議審議之「校內重要事項」，爰提請討論。

(四) 檢附本校 86.6.1 財務委員會八十六會計年度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十二) 及會計室提供本校八十七會計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擬訂定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經過 (見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十三)。

決議：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併案)

提案人：鄭乃甄 連署人：劉義周、周世啟、楊書銘、許石安、吳鎮豪

案由：建議變更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及未來托兒所現址之用途，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務處舉辦之實幼問題公聽會共識提出。
- (二) 依據校園空間規劃學理，宿舍區的區位設計應是安靜、舒適的，而與活力無限、生氣蓬勃的幼稚園區位不合。
- (三) 施工過程中與完工後教學的噪音將嚴重影響宿舍學生的生活作息與心理情緒，而唯一能根本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就是將實幼遷址。

辦法：

- (一) 將實幼與托兒所遷離原地，另覓新址，自成一區。
- (二) 實幼與托兒所新址由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決議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 (三) 原實幼擴建大樓之用途應召開全校性公聽會，徵詢學生意見決議之。
- (四) 在實幼新址與原擴建大樓用途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前，原實幼擴建工程僅得就建築執照之許

可範圍內施工，並不得申請使用執照。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實幼擴建與噪音問題。

說明：

(一) 本提案乃本處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舉辦之「實幼擴建與機車問題公聽會」回應在場學生之要求所提出。

(二)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幼稚園(以下簡稱實幼)擴建案，本處先行說明背景資料如次：

1. 實幼位於指南路二段六十六號指南派出所斜對面，其背面毗鄰莊敬九舍(研究生部女舍)並與莊內女舍相距不遠。
2. 實幼始於民國五十餘年，七十四年七月初期改建，十餘年來隨學生人數增加，校內教職員工激增至一、三三九人，系所增加，教職員工逐漸年輕化，實幼原先容量已無法因應現有人員所需及未來校務之發展，實小校長遂於九十五次校務會議中報告擴建計畫。
3. 校園房舍興建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屬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之權責，經校規會同意後在校務會議報告，若未有異議即執行，實幼擴建案曾於校規會第四十三、四十四次討論通過，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4. 除前述程序外，本處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實幼設置位置討論為題，邀請莊敬內舍七名宿服會幹部、莊敬九舍三名宿服會幹部提出說明，會中學生對實幼擴建樂見其成，惟請校方注意噪音及空氣污染之防治。

5. 本校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領得市府建築建照、執照上記明建築物用途——三層樓為幼稚園教室 四層樓為教師研究室 效期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預算分兩年編列，共四千四百萬元 本校依法辦理發包作業，由偉倫公司得標，完工日期預計為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三) 實幼擴建工程為四層樓 面積約一四二二平方公尺 擴建地點介於莊九舍與莊內舍間空地，基地約佔二分之一面積，仍保留原空地二分之一草坪，施工期間地基打樁噪音分貝高，本處曾督促承商力求改善，所幸本工程於六月初進度已將近百分之八十，自前正進行內部裝修，噪音應可大幅減低。

(四) 據公聽會學生反映，除擴建過渡期的工程噪音外，平常白天實幼教學與幼童在園內草地遊戲所發之雜音，影響莊九舍學生生活起居甚鉅，遂要求實幼遷址，請校規會針對實幼區位召開會議，另覓新址。

(五) 本校山下平地面積狹小，人口密集，現已無多餘空間足使實幼自成一區，至於山上因有斷層、破碎帶，且交通不便，不適宜年幼兒童活動與教學。

(六) 基於教學活動一體性，便於管理等因素，實幼擴建乃於舊有現址與七十四年即已改建之實幼相銜結，因而於現址擴建，實乃不得已之選擇。

辦法：

(一) 根據實幼教學計劃，原於七十四年改建之實幼校舍（毗鄰莊九舍）有園生約九十人，於擴建新舍完成後，將調移大部份幼童於新舍，新舍地理位置與莊九舍較遠，且其間有大樹區隔，

噪音應可降低，又實幼教學活動於上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幼童嬉耍時噪音較大，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三十分午休，建請對大學部宿舍作息彈性調整。

(二) 為達降低女生宿舍噪音之干擾，本處已於六月十日邀請噪音專業公司現場勘查規劃，提出具體改善噪音計劃，如四週密植大型樟樹與楓香，實幼加裝鋁製密閉窗等。

(三) 本校所有建築工程，政府均列管預算，並監督是否依原計劃執行，本案如因變更原先建築用途，勢必影響預算之執行與承商追索本校承攬契約責任，更因而迫使建照作廢，其所衍生相關問題，不可不察。

(四) 本處建議在未來新址未覓得之前，繼續執行本擴建計劃，並同時改善噪音減低與防治，自前本校正積極向國防部爭取介於「莊外女舍」與「國關中心」間之「指南山莊」（約十、一公頃）土地劃歸政大。

#### 決議：

- (一) 實小幼稚園擴建工程按原計畫進行。
- (二) 請總務處洽噪音防治公司設法降低噪音，並做好實幼與女舍間之區隔。
- (三) 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於將來俟覓有適當地點時，規劃將幼稚園或女生宿舍遷移，並列入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中。

本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下（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選舉時，均增列候補委員名額。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